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佈，本行監事會已提名潘建華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潘建華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潘建華先生，1966年5月出生，大學學歷。潘建華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5年8月至2007年5月，歷任紹興市紹興縣陶里中學、齊賢鎮中學教師，紹興縣大和中學校團支部書記、齊賢區化學教研大組長，紹興縣馬鞍鎮中學教導主任、副校長，紹興縣馬鞍鎮成人文化技術學校、安昌鎮中學、齊賢鎮中學校長、黨支部書記，紹興縣安昌鎮教管辦主任、教育黨總支書記；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擔任紹興市紹興縣平水鎮副城管委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擔任紹興市紹興縣平水鎮黨委委員、副鎮長；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紹興市紹興縣安昌鎮黨委副書記；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紹興市柯橋區教育體育局副局長；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歷任紹興市柯橋區會展業發展辦公室黨組書記、主任，柯橋區會展業發展中心黨組書記、主任，柯橋區中國輕紡城黨工委委員；2020年9月至今擔任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90)黨委書記。

潘建華先生任期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監事會屆滿為止。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行將與潘建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建華先生不就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自本行領取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建華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ii)彼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iii)彼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潘建華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通知及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10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